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怀宝林场 2026 年珍贵树种
和优良乡土树种幼林抚育项目服务商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怀宝林场

供 应 商 (乙 方): 融水县众合绿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怀宝林场

采购计划号：RSZC2026-C3-00979-001、RSZC2026-C3-00979-002

供 应 商（乙方）：融水县众合绿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怀宝林场 2026 年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幼林抚育项目服务商采购（LZZC2025-C3-250045-GXGY）

签 订 地 点：怀宝林场办公室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融水苗族自治县 国营怀宝林场 2026 年珍贵树种 和优良乡土树种 幼林抚育项目服 务商采购		1	526600	5266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526600 元）						

合同金额（1）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成交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实施 2026 年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幼林抚育面积 3412.9 亩（其中割灌除草面积 2844 亩，割灌除草+修枝 500.6 亩，割灌除草+扩坎 68.3 亩）。主要对项目规划区的秃杉、红锥、楠木、枫香、米老排等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实施割灌除草、割灌除草+修枝、割灌除草+扩坎等技术措施。具体服务范围及技术于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1）割灌除草技术要求：采用人工割灌方式，割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割灌，割草、砍杂莠不能高于 15 厘米，对于在目的树种 1.5 米范围内的萌芽木要割除，发现双株或多株的，只保留健壮的一株，并保留林内空地的有益木。特别注意：在施工时，不得砍伤砍断林地内种植的苗木，不得砍草覆盖林地内种植的幼树幼苗。

（2）修枝技术要求：幼龄林阶段的林木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修枝时要沿树干削平，削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扩坎技术要求：以每株苗木为中心，35 厘米为半径，在此范围内的杂草全部要刮干净，并扩坎松土，歪倒的苗木要培正，并对植株培土略起龟背形。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28 日-12 月 25 日（总工期 120 天）。如甲方另行发出开工通知对本条约约定日期有所调整的，则以甲方的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固定不变。乙方应确保该工期的实现，且该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如大风、大雨、高温天气等）、以及节假日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后保证能实现的工期，乙方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地震、泥石流、国家政策等）。

第四条 检查验收

乙方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向甲方营林科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营林科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乙方要按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甲方不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2.进度款。按项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但预付款+进度款金额不得大于合同总价

款的 90%。

3. 结算款。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4. 本项目无质保金。各阶段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返工至合格为止。

5. 各阶段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清算支付为准，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约定

1. 甲方职责。

①加强森林抚育技术、防火和安全生产的培训、指导，帮助乙方施工人员掌握营林技术和方法，提高防火和安全生产防范意识。

②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检查验收。

③收到乙方拨付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2. 乙方职责。

①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②自觉接受甲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科学组织安排施工。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临管，防止出现违反施工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

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与甲方防安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自行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④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⑤严格按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⑥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①项目工作开展后由于甲方或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应全额支付相应费用。

②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等，应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③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的工作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等，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

④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⑤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项目总费用全额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②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由于乙方造成的工作返工、停工、不合格等，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④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融水苗族自治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融水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分送甲乙双方财务部门、合同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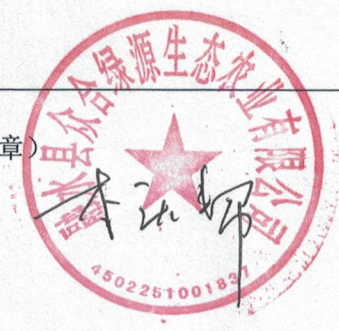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采购单位）（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怀宝林场 2026年8月28日	乙方（供应商）（章） 融水县众合绿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秀峰南路16号	单位地址：融水县融水镇新国村鲤鱼岩屯泥沅岭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865627	电话：138078251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苗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2346 1201 0155 946400	账号：2015 8101 0400 15865
邮政编码：545399	邮政编码：545399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保修期责任：：按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甲方（章）  2026年8月28日	乙方（章）  2026年8月2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